

2024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双拥办）、双拥工作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共3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聚焦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见行见效；

2.聚焦退役军人领域重难点问题，切实做到“有原则、有情怀、有温度”；

3.聚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体系运转高效发挥作用；

4.聚焦双拥模范区创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收入4,960万元，比2023年减少299万元，下降5.69%。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4,960万元，比2023年减少299万元，下降5.6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保障刚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4,96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831万元、公用支出1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947万元。

（一）人员支出 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3,947 万元，具体包括：

1.预算准备金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实际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的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2.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431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14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保障日常工作培训、工会、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等；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费 273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18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团委会、妇委会相关活动。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23%。

3.退役军人安置预算 2,081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081 万元，用于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随军家属其他政策补贴等。较 2023 年预算

增加 138 万元，增加 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人数增加，预算金额按人数比例增加。

4.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预算 95 万元，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95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的落实和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和舆论宣传的工作；在每年“春节”，全国两会、八一等重要节日点，及时对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联系和帮扶，传达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组织开展清明节祭扫、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普法活动、退役军人宣传表彰活动经费等。

5.拥军优属预算 121 万元，主要包括：困难官兵帮扶救助工作 60 万元，用于主要用于为部队困难官兵家庭排忧解难，解决其后顾之忧等；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61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生活困难群众参加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18.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与人数有所下降。

6.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预算 198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工作 110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做好服务规范、标准化建设，打造 2023 年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品质提升”工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88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退役军人文化服务活动、困难帮扶、全员培训、士兵返乡，以及推进落实服务中心

（站）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全覆盖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活动经费等。

7. 优抚安置服务工作预算 736 万元，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含能力提升）89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优抚安置工作 597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及军人军属家庭慰问工作；送医送药义诊活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各项慰问经费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优抚费及生活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生活困难残疾人抚恤及生活补助。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4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补差经费有所减少。

8. 双拥工作预算 261 万元，主要包括：双拥工作 261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运用双拥宣传载体、双拥宣传刊物、先进典型培养等及我区双拥亮点挖掘；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活动；积极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83 万元，下降 59.47%，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区武装部相关预算；2024 年驻扎我区的部队有所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指标由区财政统筹实行规模总控，根据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安排追加，在全区控制数范围内调整。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共 2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门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947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安置	2,081	<p>1.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统一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服现役满12年的退役士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根据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2.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3.做好随军家属就业扶持工作。</p>
预算准备金	25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一般管理事务	431	1.为单位业务做好后勤保障

		<p>工作。</p> <p>2.保障全年工会会员福利及权益,保障文体活动及党建活动正常开展,努力实现机关党建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规范化运行。</p>
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95	<p>1.通过开展日常普法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和政策法规宣传,做好退役军人的正面引导工作,积极推动政策落实。</p> <p>2.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p> <p>3.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缅怀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继续传承红色基因。</p>
拥军优属	121	<p>1.给予现役官兵及其家属最大限度的保障,不断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p> <p>2.建立困难群众长效帮扶机制,引导困难群众在得到政府关怀和社会帮助同时,能帮助他人、回馈社会,并获得相应回报,实现社会参与,体现自身价值,适当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p>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98	<p>全面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面向全区户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营造尊军崇军、关心关爱</p>

		的浓厚氛围。
优抚安置服务工作	736	1.做好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增强军人军属的获得感。 2.落实党和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3.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
双拥工作	261	1.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主旋律,扎实开展具有龙华特色的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2.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3.充分调动各社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拥军优属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4.7%。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退役安置	2,081
单位资金		退役士兵安置	2,081
事业收入资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2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行政运行	68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拥军优属	1,097
其他收入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行政单位医疗	23
		优抚对象医疗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
		住房保障支出	218
		住房改革支出	218
		住房公积金	64
		购房补贴	155
本年收入合计	4,960	本年支出合计	4,960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4,960	支出总计	4,9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 2024年 政府采 购项目 中预留 给中小 企业的 项目资 金规模	其中: 2024年 政府采 购项目 中预留 给小型、 微型企 业的 项目资 金规模
深圳市龙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4,960	1,013	3,947				1	1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772	3,927				1	1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8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7	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20809	退役安置	2,081		2,081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1		2,0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2	686	1,846			0	1	1	1
	2082801	行政运行	686	68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		749				1	1	1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7		1,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2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		20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	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	2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	155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退役安置	2,081
		退役士兵安置	2,08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2
		行政运行	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
		拥军优属	1,097
		卫生健康支出	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行政单位医疗	23
		优抚对象医疗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

		住房保障支出	218
		住房改革支出	218
		住房公积金	64
		购房补贴	155
本年收入合计	4,960	本年支出合计	4,960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		
收入总计	4,960	支出总计	4,9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 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4,960	1,013	3,947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本级)			4,960	1,013	3,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772	3,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7	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20809	退役安置	2,081		2,0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1		2,0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2	686	1,846
	2082801	行政运行	686	68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		749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7		1,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2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		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	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	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	15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60	1,013	3,947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60	1,013	3,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	831	
	30101	基本工资	344	344	
	30102	津贴补贴	175	175	
	30103	奖金	86	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	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	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	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	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	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	182	1,184
	30201	办公费	27	7	20
	30203	咨询费	11		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5	4	1
	30207	邮电费	5	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	14	15
	30211	差旅费	7		7
	30213	维修(护)费	4		4
	30214	租赁费	142	135	7
	30216	培训费	7		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2
	30226	劳务费	273		2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8		438
	30228	工会经费	16	3	14
	30229	福利费	1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		2,7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		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4		2,714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	4.5		0.5	4		4
	2024年	3.6			3.6		3.6
	增减变化金额	-0.9		-0.5	-0.4		-0.4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20809	退役安置		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安置工作	20

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
	A	货物	1
	A05000000	家具和用具	1
	A05040000	办公用品	1
	A05040100	纸制文具	1
	A05040101	复印纸	1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u>预留机动</u>	用于当年实际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的工作。	25	25	
	<u>日常事务管理</u>	用于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保障日常工作培训、工会、党建活动、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140	140	
	<u>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费</u>	按当年实际在岗人员编制，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73	273	
	<u>双拥工作经费（包含各项慰问工作）</u>	用于双拥工作、宣传、各项慰问工作等	261	261	
	<u>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u>	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	1,013	1,013	

	<u>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工作</u>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拟做好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做好服务规范、标准化建设，落实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110	110	
	<u>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u>	通过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和政策法规宣传，做好退役军人的正面引导工作，积极推动政策落实；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做好舆论宣传，在重要节日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座谈会，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传达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缅怀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继续传承红色基因，对纪念碑进行修缮维护，确保烈士纪念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摸清退役军人的基本状况，大力开展困难帮扶援助、思想政治工作和推动矛盾化解，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风险防范和稳定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95	95	
	<u>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含能力提升）</u>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促进他们高质量就业创业。	89	89	

	<u>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u>	对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伤残军人，在此基础上，做好每月定期定量伤残补助金的发放、并发放春节、八一和中秋慰问金和慰问品，做好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的缴纳和报销工作，开展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优抚对象心坎。	10	10	
	<u>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u>	对享受困难残疾失业生活补助金的伤残军人，在此基础上，做好每月定期定量伤残补助金的发放、并发放春节、八一和中秋慰问金和慰问品，做好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的缴纳和报销工作，开展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优抚对象心坎。	40	40	
	<u>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u>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服务功能，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做好退役军人文化服务活动、困难帮扶、全员培训、士兵返乡，以及推进落实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全覆盖工作。	88	88	
	<u>优抚安置工作</u>	（一）优抚对象及军人军属家庭慰问工作； （二）送医送药义诊活动； （三）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 （四）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五）各项慰问经费； （六）发放残疾抚恤金；	597	597	

	<p><u>退役军人安置工作</u></p>	<p>1.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图一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服现役满 12 年的退役士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根据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2.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3.协助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保障随军家属合法权益。</p>	2,081	2,081	
	<p><u>社区公益服务项目</u></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指示精神，以构建和谐社区为出发点，发展公益服务，深化社区服务功能，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建设幸福龙华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意见>的通知》（深民办〔2012〕7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试点经验，更好地推动生活困难群众参加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p>	61	61	
	<p><u>困难官兵帮扶救助</u></p>	<p>依据《驻龙华区部队伤残和特殊困难官兵帮扶救助实施办法》，全年分两次为符合帮扶救助条件的驻区官兵发放生活、医疗、负伤救助金及牺牲慰问金。</p>	60	60	

	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保障党建、工会、团支部和妇委会相关活动的顺利开展。	18	18	
	金额合计		4,960	4,960	
年度总体目标	<p>1.思想政治建设更有创新，为老兵永远跟党走提供核心力量；</p> <p>2.促进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全力打造“龙华军创”服务品牌；</p> <p>3.落实移交安置更高质量，促进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p> <p>4.助力练兵备战更有担当，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p> <p>5.维护合法权益更加坚定，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再上新台阶；</p> <p>6.推进褒扬纪念更有温度，树立尊崇英雄烈士的鲜明价值导向；</p> <p>7.打造服务保障体系更高标准，更好发挥先行示范带动作用；</p> <p>8.拓展关爱帮扶更广空间，培育关心退役军人融爱龙华特色；</p> <p>9.推动红星品牌更加响亮，有效引导退役军人弘扬正能量；</p> <p>10.做好信访稳定更有方法，推动退役军人矛盾问题事心双解。</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安置或下岗的随军家属补贴发放次数	≥1次	
			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照各培训院校实际培训并通过资料审核的实际人数	
			荣誉激励和宣传表彰活动	不少于3次	
			优抚对象人数	当年统计人数	

			<u>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u>	按接收报到审核通过的实际人数
			<u>退役军人服务人员数量</u>	5500 人
			<u>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及主题党日活</u> <u>动</u>	不少于 4 场
		质量指标	<u>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度</u>	≥90%
		时效指标	<u>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和</u> <u>补贴发放及时性</u>	100%
			<u>工作完成及时性</u>	100%
		成本指标	<u>项目成本控制率</u>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u>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u>	有所提高
			<u>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u> <u>程度</u>	达到良好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u>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的</u> <u>提升程度</u>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u>服务对象满意度</u>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